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9月22日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0月5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9月27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謀求圖書館及資訊業務之改進與發展，充分發揮圖書資訊處之功能，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圖書經費預算之執行。
二、圖書資料之選擇與徵集。
三、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各系(所)及各教學中心資訊相關事項溝通與執行。
五、電腦統購規格建議。
六、其他有關本校圖書館及電腦應用之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各教學單位各推舉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